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5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3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54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85 号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贵所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发行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安嘉新”或“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会计师对该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问题 2：关于重大合同的会计处理。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未得到客户同意之前提前开具发票，会导致客户拒收，从而导致发票作废。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签订、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 4 个合同项目，2018 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未提供充分证据，且与报告期内其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比例等上述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重大合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比例等上述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重大合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相关合同条款

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1. 合同标的部分：

约定购买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并以附件形式对具体的设备和技术规范进行约定。

2. 价格及款项支付部分：

规定了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款项支付的条件，一般在设备到货签收、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的支付比例在各个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70%-100%。

3.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部分：

3.1 买方与卖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表进行从网络规划、设计、优化、设备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买方与卖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

3.2 相关方按照双方责任及工程分工界面的约定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工程技术规范并满足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

3.3 初步验收测试由买方按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卖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签署两份初验证书。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不能通过初验，卖方将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4 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开始为期3个月或6个月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卖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卖方负责排除问题，并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使得合同设备达到卖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原因引起重大的通信故障，则测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回复正常设备运行后重新开始计

算。

3.5最终验收测试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测试与验收相符，双方签署三份终验证书，其中两份卖方留存。

如果该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卖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6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3.8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的任一阶段，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损坏等，卖方负责解决。

(二) 四个合同的具体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28日、29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项目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形，四个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初验时间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到货签收70%，初验20%，终验10%	7,341.96	2018年12月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年12月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到货签收80%，初验20%。	1,750.72	2018年12月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集团）		1,197.60	2018年12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四个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公司其他解决方案合同条款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并基于一贯性的原则，根据初验报告的签署日期，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在2018年。

本次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个合同收入时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12月28-29日签订、2018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合同项目，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为使会计处理更加准确、审慎，增强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为了更加谨慎，上述四个合同对应的收入将在满足合同的约定，主要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的情况下予以确认收入。

本次调整后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资产总额	83,291.25	72,421.12	-10,87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08.57	36,381.41	-7,827.16
营业收入	62,513.09	48,830.25	-13,682.84
净利润	9,664.35	1,837.18	-7,82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99	905.82	-7,827.17

本次调整的目的是为了使会计处理更加审慎，更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8,830.25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5.82万元。故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仍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一，不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追查至风险报酬条款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明确是否不存在退换货、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通过终验的情况、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或延迟验收等情形；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名称、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5、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初验证书等关键性收入确认依据的时间；

7、了解初验至终验之间的工作量及成本发生情况，对主要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调整的目的是为了使会计处理更加审慎，更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发行人本次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8,830.25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5.82万元。故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仍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一，不发生变化。

问题 3：关于毛利率。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业务和技术”相关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不一致，请发行人对前述分类不一致的披露进行修改，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业务和技术”相关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不一致，请发行人对前述分类不一致的披露进行修改。

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增值服务，其中：解决方案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系由交付部门将外购的硬件设备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并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技术开发是指公司基于已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为客户开发相关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是指公司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为使用其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等服务；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是指公司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非流量增值业务是指公司与运营商合作并面向智能终端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4、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37,540.57	60.05%	36,656.50	72.39%	35,997.79	83.68%
技术服务	4,015.26	6.42%	4,157.75	8.21%	3,928.65	9.13%
技术开发	5,965.96	9.54%	3,480.26	6.87%	986.05	2.29%
增值服务	1,308.45	2.09%	6,339.99	12.52%	2,106.70	4.90%
合计	48,830.25	78.11%	50,634.50	100.00%	43,01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45,568.60	93.32%	43,328.03	85.57%	39,784.66	92.48%
1、网络安全	18,563.25	38.02%	26,088.33	51.52%	16,817.52	39.09%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102.08	18.64%	17,344.91	34.26%	7,646.70	17.78%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664.57	13.65%	3,922.35	7.75%	5,780.10	13.44%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261.41	4.63%	4,652.47	9.19%	3,273.33	7.61%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535.18	1.10%	168.59	0.33%	117.40	0.27%
2、内容安全	20,823.03	42.64%	13,042.46	25.76%	20,174.34	46.90%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5,196.78	10.64%	2,114.21	4.18%	47.64	0.11%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15,626.25	32.00%	10,928.25	21.58%	20,126.70	46.79%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1,417.15	2.90%	1,858.70	3.67%	575.88	1.34%
4、安全服务与工具	4,765.17	9.76%	2,338.55	4.62%	2,216.92	5.15%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987.09	4.07%	6,369.39	12.58%	2,442.43	5.68%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1,274.57	2.61%	937.09	1.85%	792.09	1.84%
合计	48,830.25	100.00%	50,634.50	100.00%	43,019.19	100.00%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收入介绍”之“3、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

公司已进行上述修改以保证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口径一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

构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1、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

2018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8,497.39	88.08%	2,355.28	11.22%	147.71	0.70%
技术服务	1,204.78	70.83%	488.51	28.72%	7.70	0.45%
技术开发	433.84	38.39%	693.73	61.38%	2.59	0.23%
增值服务	289.76	81.86%	64.2	18.14%	-	-
合计	20,425.77	84.45%	3,601.72	14.89%	158.00	0.65%

2017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6,658.59	85.88%	2,444.60	12.60%	295.36	1.52%
技术服务	126.25	17.19%	567.11	77.23%	40.95	5.58%
技术开发	459.66	62.45%	247.19	33.58%	29.21	3.97%
增值服务	5,129.41	97.64%	124.24	2.36%	-	-
合计	22,373.91	85.65%	3,383.14	12.95%	365.52	1.40%

2016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275.34	92.18%	1,359.61	6.18%	360.91	1.64%
技术服务	353.94	25.74%	909.55	66.16%	111.38	8.10%
技术开发	22.14	7.81%	231.97	81.88%	29.19	10.30%
增值服务	1,121.05	88.03%	152.51	11.97%	-	-
合计	21,772.47	87.34%	2,653.63	10.65%	501.48	2.01%

(1) 解决方案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 92.18%、85.88%、88.08%，占比均在 85%以上，其中 2017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收入金额为 4,252.42 万元的某运营商项目由于设备复用率高、通过优化大数据算法增加设备利用率，减少设备数量，导致该项目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低，继而拉低了 2017 年全年的直接材料占比。

(2) 技术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25.74%、17.19%和 70.83%，其中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服务 406.43 万元，原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 156 台设备。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同时，公司还需每月 25 日 17:00 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 3、6、9、12 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公司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 212.26 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 7*24 小时运维要求，公司向其外采服务。

(3) 技术开发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81%、62.45%和 38.39%，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某通信管理局和某中心，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4) 增值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模式为本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成本主要为流量包采购，非流量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及少量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增值服务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 80% 以上。其中 2016 年、2017 年占比较高，分别为 88.03%、97.64%，主要原因系增值业务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流量增值业务导致。2016 年-2018 年流量增值业务成本占增值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2%、97.32%、58.82%，公司 2016 年起引入流量增值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且技术含量不大，故成本绝大部分为直接材料，且毛利率较低。公司决定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因此 2018 年流量增值业务成本占比下降，与此同时导致增值服务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回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未披露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成本构成相关信息。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1、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四种不同收入类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年度	解决方案	37,540.58	21,000.38	44.06%

时间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	4,015.26	1,700.98	57.64%
	技术开发	5,965.96	1,130.15	81.06%
	增值服务	1,308.45	353.97	72.95%
	合计	48,830.25	24,185.48	50.47%
2017年度	解决方案	36,656.50	19,398.55	47.08%
	技术服务	4,157.75	734.31	82.34%
	技术开发	3,480.26	736.06	78.85%
	增值服务	6,339.99	5,253.64	17.13%
	合计	50,634.50	26,122.57	48.41%
2016年度	解决方案	35,997.79	21,995.85	38.90%
	技术服务	3,928.65	1,374.87	65.00%
	技术开发	986.05	283.30	71.27%
	增值服务	2,106.70	1,273.55	39.55%
	合计	43,019.19	24,927.57	4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2.05%、48.41%、50.47%，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解决方案产品，并根据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用户的新需求，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自身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性和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稳定增长。此外，解决方案产品前期项目多数为新建项目，投入成本较大，毛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的不断成熟，后续扩容项目多数仍由公司承建，扩容项目投入的成本逐渐降低，故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后趋于稳定，2016-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38.90%、47.08%、44.06%。

(2) 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是指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等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以及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5.00%、82.34%、57.64%，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2017年技术服务产品的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金额较低，主要成本为技术人员的工资，故毛利率较高；2018年技术服务产品受项目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金额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3) 技术开发产品主要指发行人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故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2016年-2018年技术开发的毛利率分别为71.27%、78.85%、81.06%，随着公司平台级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开发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4) 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模式为本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此类业务的毛利率很低。非流量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及少量外购技术服务成本，毛利率较高。增值服务2016年-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9.55%、17.13%、72.95%，其中2017年毛利率显著下降原因为，当年流量增值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接近50%，而流量增值业务本身毛利率很低，进而拉低了增值服务整体毛利率。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初，发行人逐步终止了流量业务的运营，故2018年毛利率出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并终止毛利率低的流量增值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未披露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相关信息。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成本的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和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原因。

2、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明细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楼勇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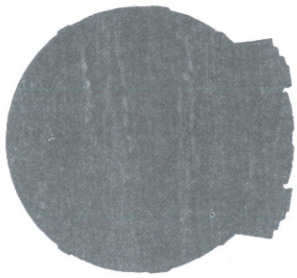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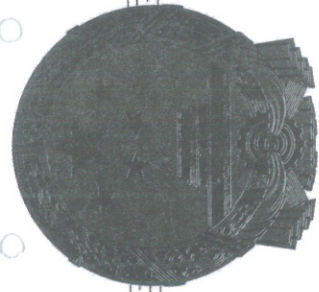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1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422419821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344224198211010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 2011
Annual Re: 2011



年度: 2015
Annual Re: 2015



年度: 2013
Annual Re: 2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91026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91026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1月1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 2016
Annual Re: 2016



年度: 2014
Annual Re: 2014



年度: 2017
Annual Re: 2017

姓名: 陈伟
证书编号: 110009102676

2018-05-11

2017-03-31

2016.5.31

2016.4.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12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钟建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2527198104112616



记
 iration



姓名: 钟建强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4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4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